

## 主要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或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以下人士各自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 持股百分比
安踏國際	實益擁有人	1,498,500,000	62.4%
丁世忠先生	全權信託的創立人 <sup>(1)</sup>	1,498,500,000	62.4%
丁世家先生	全權信託的創立人 <sup>(1)</sup>	1,498,500,000	62.4%
丁雅麗女士	全權信託的 創立人 <sup>(2)(4)</sup>	180,750,000	7.5%
安達控股	實益擁有人	175,500,000	7.3%
安達投資	實益擁有人	126,000,000	5.3%
丁和木先生	全權信託的創立人 <sup>(3)</sup>	126,000,000	5.3%

附註：

- (1) Shine Well (Far East) Limited 及 Talent Trend Investment Limited 各自有權於安踏國際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因此被視為於安踏國際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Shine Well (Far East)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Top Bright Assets Limited 持有，Top Bright Assets Limited 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滙豐信託」）作為 DSZ Family Trust 的受託人而持有。DSZ Family Trust 為不可撤回全權信託，由丁世忠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創立，並作為委託人，而滙豐信託為受託人。DSZ Family Trust 的受益人為丁世忠先生的家庭成員。丁世忠先生作為 DSZ Family Trust 的創立人，被視為於 Shine Well (Far East) Limited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Talent Trend Investment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Allwealth Assets Limited 持有，Allwealth Assets Limited 由滙豐信託作為 DSJ Family Trust 的受託人而持有。DSJ Family Trust 為不可撤回全權信託，由丁世家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創立，並作為委託人，而滙豐信託為受託人。DSJ Family Trust 的受益人為丁世家先生的家庭成員。丁世家先生作為 DSJ Family Trust 的創立人，被視為於 Talent Trend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Spring Star Assets Limited 有權於安達控股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因此被視為於安達控股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Spring Star Assets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滙豐信託作為 DYL Family Trust 的受託人而持有。DYL Family Trust 為不可撤回全權信託，由丁雅麗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創立，並作為委託人，而滙豐信託為受託人。DYL Family Trust 的受益人為丁雅麗女士的子嗣。丁雅麗女士作為 DYL Family Trust 的創立人，被視為於 Spring Star Assets Limited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Sackful Gold Limited 有權於安達投資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因此被視為於安達投資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 主要股東

---

Sackful Gold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滙豐信託作為 DHM Family Trust 的受託人而持有。DHM Family Trust 為不可撤回全權信託，由丁和木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創立，並作為委託人，而滙豐信託為受託人。DHM Family Trust 的受益人為丁和木先生的家庭成員。丁和木先生作為 DHM Family Trust 的創立人，被視為於 Sackful Gold Limited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丁雅麗女士被視為於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其配偶執行董事賴世賢先生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予賴先生的5,2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概無任何人士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借股協議

為方便進行有關全球發售的超額配發，摩根士丹利的聯屬公司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可向安踏國際借入最多90,000,000股股份，相等於因全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有關借股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一節。